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分至9時6分

地點：本院紅樓302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游毓蘭 陳玉珍 陳以信 曾銘宗 黃世杰 陳歐珀 林思銘

江永昌 周春米 柯建銘 游錫堃

委員出席11人

請假委員：鄭運鵬

委員請假1人

主席：曾委員銘宗

專門委員：梁雯瑋

主任秘書：張智為

紀錄：簡任秘書 陳杏枝

簡任編審 薛復寧

科長 鮑夏明

專員 林宗賢

報告事項

一、本院第10屆第6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，業經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。

二、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。

選舉事項

選舉第10屆第6會期本會召集委員。

（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，召集委員之選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。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，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，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。以推選行之者，由各該委員會出席委員簽名，或由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簽名定之。）

主席宣告：推選陳委員歐珀、林委員思銘為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。

散會